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洪聖凱

電話：02-(02)8512-6319

傳真：02-(02)8995-6603

信箱：moc40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12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1007_110D2009046-01.pdf、110D011007_110D2009047-01.pdf、
110D011007_110D2009048-01.odt)

主旨：檢陳本部「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」補
助規定1份(含逐點說明及申請表件等)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(110年至
114年)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6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鄉鎮市區公所)、各直轄市政府(含區公所)、本部主計處、文化部
文化資產局、本部文創發展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影視
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
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本部文化資源司
(均含附件)



行政暨研考處 110/05/14



1100095889